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17 -2

供方 (中标人全称): 延津县亿农联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

需方 (采购人全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二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5322.44 元(大写: 伍十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四角肆分), 固定总价, 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亩用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37%联苯菊酯·噻虫胺 悬浮剂	10克/亩	亩	15.8	31942	505322. 44	180天
40%戊唑醇·咪鲜胺水 乳剂	20克/亩					180天
50%戊唑醇·啉菌酯悬 浮剂	15克/亩					180天
0.01%28-表高芸苔 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亩					180天
≥98%磷酸二氢钾 (速 溶粉剂、速溶膨化粉)	50克/亩					180天
飞防服务	亩用量≥2L					180天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505322.44					
	大写: 伍十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四角肆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2、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植保机械, 植保机械为载重量 20公斤以上(含20公斤)的植保航空器, 以及持证的航空器地面操作人员。(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3米, 每秒速度6-7米, 喷幅7-9米, 亩用量2L。并提供第三方飞行实时轨迹视频及第三方监理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小时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 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延津县亿农联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G230线与东安大道交叉口东110米路北大疆农业135号
13838514492

4. 其他服务承诺: 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内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按需方要求;

培训时间: 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 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供需双方各持 贰 份，向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供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G230
线与东安大道交叉口东110米路北大疆农业
1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小康

电话：13838514492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5601011600000091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13703436642

电话：13703436642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号：26100001800001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